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3版 统筹用地布局优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和利用效率。全面建立旱井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促进良种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型农民,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0.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规划、差异化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31.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完善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32.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分类构建县域特色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培育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扩大经济强县(市)经济自主权,深化人口小县改革发展,提升人口大镇、经济强镇综合承载能力。统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大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技能素质。

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内在规定。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33.主动对接融入国家区域战略布局。依托“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找准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的路径。以产业集群群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市场拓展为重点,持续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联动。以港航联动、科创协作、文旅融合为重点,深度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重要通道共建、产业备份协同、开放合作为重点,积极对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健全对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长效机制。主动融入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加强与武汉都市圈、南昌都市圈的协作联动,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同,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深化湘鄂赣、湘鄂渝黔毗邻地区务实合作。

34.以“一座城”理念提升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水平。坚持规划衔接、功能互补、政策统筹、人心相通,实施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提升行动。加快长株潭生态绿色转型发展发展和保值增值,建设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加快基础设施融合,推动高速公路成环成网,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聚焦产业和科技创新融合,强化梯次布局、链式配套、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深化公共服务融合,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教育、医疗、政务服务等同城化。

35.推动“一核两副三带四区”联动发展。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发挥长株潭极核效应,联动毗邻地区发展,辐射带动其他市州发展。支持岳阳深度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衡阳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依托京广通道,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聚集带。依托沪昆通道,建设绿色康养、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特色产业带。依托厦渝通道,打造文旅融合带、生物制造聚集带、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带。支持洞庭湖区发展绿色品牌农业、滨水产业、港口经济,建设新时代大湖生态经济区。支持湘南地区发挥毗邻粤港澳大湾区优势,建设产业创新共同体、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支持湘西地区对接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行区。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资源枯竭型城市、老工业城市等振兴发展。支持优势地区优先发展。

36.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

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联动,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土地管理制度。

37.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九、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重要标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依托悠久的历史文化、厚重的革命文化、活跃的现代文化,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

38.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扎实开展“实事求是”“两个结合”等理论研究阐释。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革命文化赓续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完善“我的韶山行”全省大中小学生红色研学长效机制,建设“红色资源+”大思政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强化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39.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新时代湖湘文化精品创作工程,推出更多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建设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升主流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化湖湘文化研究和现代化阐释,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湖南”建设。加快推进国有文化资源资产跨部门统筹利用,实现文化资源共建共享。

40.答好“两道融合命题”。深入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大力推动文化建设和数字化赋能、信息化发展,加快发展音视频、动漫游戏、微短剧、内容电商、数智出版等新型文化业态,培育引进一批文化“链主”企业。争取国家布局文化和科技融合类研究机构,办好长沙文化科技大学。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大力发展演艺、会展、体育赛事等文旅融合业态,推动形成点面联动、串珠成链、客源互济、资源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培育“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品牌,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大力提升入境旅游质效,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以市场化方式务实节俭办好旅游发展大会。

41.提高湖湘文化传播力影响力。创新湖湘文化传播载体和方式,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讲好中国故事、湖南故事。建设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建好数字文博大平台,探索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搭建简牍科技创新研究平台。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积极发展“小剧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传播载体,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实施“湖湘文化走向世界”计划,建强湖南国际传播中心,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42.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积极培育新职业新业态,大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形态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劳动

者就业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

43.稳步提高居民收入。落实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激励政策。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努力实现省际边界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居民收入增速“四个高于”目标。

44.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农村小学以大村和乡镇为主布局,中学以乡镇和县城为主布局,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强化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特色发展。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健全学校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机制,重视青少年身心健康。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45.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重大疾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努力降低群众医疗支出。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6.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坚持租购并举、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大力发展和推广装配式建筑。

47.深入推进体育强省建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共享,稳步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创新公共体育服务体制机制,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资源,提高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群众体育,办好百姓体育赛事,促进体育消费,壮大体育产业,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完善体教融合发展机制,推进职业体育改革发展,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全力做好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48.加快建设健康湖南。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减盐减油行动,提高全周期健康服务水平,推动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加强医疗卫生学科建设和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健全分级诊疗体系,逐步实现慢性病日常管理可不出村、一般常见病种可不出市、复杂常见病种可不出县、多数病种可不出市、所有病种可不出省。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构建矩阵式医联体。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推进中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49.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升优生优育和妇女儿童健康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落实生育休假与待遇保障,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统筹配置婴幼儿服务资源,支持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用人单位办托育。健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构建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居家养老。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积极利用闲置公共资源建设“一老一小”服务。促进医养康养结合。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50.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完善长株潭等地区优质

教育、医疗资源对口帮扶大湘西等薄弱地区的机制,提高优质资源均衡性。加强县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十一、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美丽湖南。

51.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努力推动PM2.5平均浓度降至全国平均水平。深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深化洞庭湖流域总磷削减攻坚,加强流域污染治理,补齐城镇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美丽河湖。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科学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

52.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罗霄—幕阜山脉等重要生态廊道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探索基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53.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持先立后破,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统筹推进氢能、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推进水电站老旧机组替换,提升小水电站统筹调度水平,挖掘水资源潜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大力发展能源装备产业。

54.积极稳妥推进和实施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稳步实施地方碳排放、行业碳排放、企业碳排放、项目碳排放、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55.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二、加快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法治湖南

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重要保障。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56.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加强宪法法律实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小快灵”立法,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落实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持续深化执行改革,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57.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同机制,提高应急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坚定不移捍卫政治安全,加强意识形态各领域阵地管理,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建设国家战略腹地 and 关键产业备份份。统筹推进涉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

风险防控化解,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落实深化跨军地改革部署,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现代民兵力量体系,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58.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全链条责任闭环管理。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构建新型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特殊群体管理服务,强化未成年入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数智化能力。

59.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用好全省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十三、全省上下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

党的领导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根本保证。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60.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常态化推进“一树两严”教育,完善干部考察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战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强队伍。管严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行动,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构建教育、提醒、纠偏、重处、严惩立体防线。健全党内监督体系,全面加强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构建廉政风险预警体系,推进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智能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深化清廉湖南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61.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化、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教育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切实做好港澳台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

62.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本次全会精神,统筹编制省市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等,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的项目支撑,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

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奋发进取、担当实干,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而团结奋斗!